



主持人陈炜:随着注册制改革持续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不断深化、国际监管和执法合作进一步加强,我国资本市场的执法司法工作进入新阶段。通过强有力执法传递出“零容忍”的鲜明信号,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将有力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生态,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中央审议通过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专门文件 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是改革亮点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简称“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会议提出,要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

在我国资本市场30年的历史中,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审议通过关于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专门文件。市场人士认为,这是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对打造“升级版”的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执法司法体系,进行系统性、有针对性的部署。

据统计,目前我国资本市场4000多家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总额相当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近一半。“资本市场的问题不仅仅是其本身的问题,也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息息相关。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和精力,来疏通和解决其中存在的制度问题、人力问题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提升证券领域的司法专门化水平,对于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加大违法成本,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形成资本市场稳定预期,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探索 立体化追责体系初步构建

对于依法全面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市场一致认为,仅仅依靠行政监管的力量远远不够,需要立法的支持,司法的保障,公安机关以及地方政府的配合,形成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的合力。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加强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专门力量配置,强化了证监会与有关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协调衔接。

据记者了解,早在2002年,公安部即设立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证监会办公,主要负责侦办全国证券犯罪案件,并协调各地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参与证券犯罪案件的侦办。2007年,经国务院同意,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人民银行、原工商总局、原银监会参与,并邀请最高法、最高检参加,成立了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支持资本市场监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1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效果。2016年以来,公安部将5个地方公安机关、最高检将7个地方检察院设立为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进一步整合优势警务、检务资源,形成“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打击证券犯罪格局。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上海金融法院,专门管辖金融民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来,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公正高效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在构建资本市场司法保护机制、服务保障金融扩大开放、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随着多年探索,目前,行政与刑事司法衔接进一步强化,刑行衔接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据悉,今年以来截至9月底,证监会累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及线索101起。

此外,随着去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出台,以及今年7月份最高法院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及投服中心发布证券集体诉讼配套制度,投资者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亦有了更加全面的法律保障。

资本市场“行政处罚、刑事惩戒、民事赔偿”有机衔接的全方位立体化追责体系逐步建立。

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虽然已经建立了起来,但是,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在新的形势下,要构建有利于全面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系,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面临一些掣肘因素。司法有关证券案件调查、检察、审理的专门化机制安排有待完善,行政监管机关与司法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专业执法力量配置仍显不足,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个别地方在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案件中仍存在一定保护主义倾向。

“此前,证监会和公检法探索了协作模式,但目前他们之间的衔接还有一些障碍。”叶林解释说,首先,现实中行政机关的调查权限有限,对于部分只判刑事责任而不判行政责任的违法犯罪者来说,威慑力不强。如果在发现违法线索的时候,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能够及时介入,启动调查程序或执法程序,可以高效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

其次,行政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这对行政机关与公安



机关之间的协调衔接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刑事移送不畅,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人没有受到相应的刑责,那么法律的震慑作用就难以真正发挥,投资者在这个过程中也要蒙受损失。

“要增加行政和刑事之间的协同,需要更高层级的部门,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来进行协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最后,目前行政处罚一般为证券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的前置程序,客观上可能影响民事追责的效率和效果。

强化工作协同 形成行政刑事执法合力

叶林表示,加大行政刑事执法协同,进一步完善立体化追责体系,还需要增加制度供给,进一步完善畅通行政刑事执法中的衔接,最终形成法治化的环境,稳定市场各方的预期。“因为只有法治才是可预期的。”

资深监管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构建完善有利于从严打击证

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既要求行政执法机关着力加强自身执法能力,丰富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水平,又对证券领域的司法专门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可以充分发挥上海金融法院、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等改革示范作用,进一步研究加强金融领域的侦查、检察和审判队伍建设,加强一线办案力量,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中央部委、地方之间的协同配合,完善适应资本市场特殊性的专门化体制机制安排。”上述资深监管人士表示。

“目前,资本市场已经有超过4000家上市公司,需要加强行政执法力量和执法资源建设。”叶林表示,刑事方面,则需要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方面的培养。

在叶林看来,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构建,可以理解为“三部曲”,第一步是初期的“分兵作战”,第二步是初步探索合作,第三步即构建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执法司法体系,“当下我们正处于第二步和第三步之间的过渡阶段”。

12宗典型案例传递“零容忍”信号 “立体追责”将显著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6日,证监会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12宗证券违法典型案例。市场人士认为,证监会和最高检联合发布证券违法典型案例,再一次向市场传递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信号,对市场产生震慑力。可以预见,未来随着“立体追责”的强化,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将显著提升。

“一宗案例胜过一打文件”

本次发布的12宗证券违法典型案例包括6宗证券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和6宗证券行政违法典型案例。其中,6宗证券行政违法典型案例包括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案件类型,主要针对危害资本市场健康稳定的三大“顽疾”,均是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另外6宗证券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则涵盖了当前证

券犯罪的主要类型,体现了依法从严惩治证券犯罪的司法态度。

证监会表示,典型案例的发布,既能够以案说法,向市场传递“零容忍”的信号,提升执法威慑,净化市场环境。同时,又能够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保障行政执法一致性,有效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对于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宗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表示,这12宗案例集中展现了证券监管部门、检察机关和各有关部门凝聚合力、共同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信心和决心。同时,这批典型案例还注重释法说理,对于增强资本市场各类主体和投资者的法治意识、预防违法犯罪具有警示教育作用。

“最高检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与证监会一起发布资本市场违法典型案例,传递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有效衔接、防

止以罚代刑的信号,这对市场的震慑力显而易见,因为刑事责任是最重的法律处罚。”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张志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行政处罚不是“终点”

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滕必焱表示,面临新形势新要求,行政处罚作为追责惩戒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不是也绝不应该成为违法者责任追究的“终点”,必须加大与公检法等机关的联动,综合运用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责、诚信惩戒和退市监管、自律管理等手段构建起“立体追责”体系,唯有这样才能切实把“零容忍”要求落到实处。

在张志强看来,“零容忍”本身包括了两层含义,一是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二是严格依法惩处,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追究,避免以罚代刑。这对将全面实行注册

制的资本市场尤为重要,警示资本市场各主体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

滕必焱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从三方面加强与公检法等司法机关的协调合作,一是要提高涉刑案件移送效率,对行政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做到应移尽移、快移。二是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支持推动相关刑事、民事和行政执法的司法解释、追诉标准的出台、修改工作,加强资本市场治理的制度供给。三是积极推动完善证券民事赔偿和赔偿制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加大民事追责效率。

据郑新俭介绍,最高检正在会同证监会开展一系列推进执法司法协作的工作,一是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基础,积极推动《刑法》中证券期货犯罪相关条款的修改,进一步严密法网,提高证券期货犯罪成本。二是强化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信息共享、会商研讨、辅助办案、预防宣传等多

个方面开展常态化合作。三是启动证券期货犯罪立案追诉标准的修订工作。四是与证监会在检察专业化建设方面加强全面合作。

另外,郑新俭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大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案件的刑事追究力度。包括加大对财务造假行为的全链条惩治力度;显著提高资本市场财务造假行为的违法成本,在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通过适用财产刑,加大对财务造假犯罪人员的经济处罚力度;积极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等。

“资本市场违法行为被追责的概率在加大,已逐渐成为更多人所认识。贯彻‘零容忍’的机制建设也有明显进展。证监会与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的协同合作明显在加速推进。行政处罚、民事追责和刑事追责的立体化追责体系,将显著提升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投资者变身违法监察“第三只眼” 喊话上市公司“好好学习”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见习记者 杨洁

保护投资者,“大招”不断。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会议指出,要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推动构建良好市场秩序。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10月31日召开专题会议时强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预计注册制将在科创板和大板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向更大范围铺开,而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

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同时,也对上市公司守法合规以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以保障投资者利益和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因此,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证券执法司法工作是未来证券监管的必然方向。”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制度安排,围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作出了系统性、有针对性的部署安排,对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推动构建良好市场秩序、实现资本市场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在深交所互动易和上证e互动两个平台上,投资者对从注册制建立后在促进违法活动高度关注,并就相关话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仅从11月2日

至11月6日记者截稿,合计发布的相关留言就近400条。

记者梳理发现,在众多留言中,有一部分投资者“喊话”上市公司学习并严格执行《意见》,例如“建议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意见》”,“贵公司已列入本人的中期投资标的,希望贵公司全体董监高严防各种违法违规”等,此类留言占比约为58%;还有一部分投资者提出对上市公司涉嫌违规的质疑,如“公司对低价增发问题回复答非所问,是否涉嫌股价操纵”等,此类留言占比约为25%;此外,还有部分投资者对自身权益较为关注,留言称“投资者有权知晓公司债务问题,请合规运作,尊重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此类留言占比约为17%。

“交易所互动平台的建立旨在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等各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为法定信息披

露提供有效补充。”董忠云表示,投资者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切身利益与资本市场的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密切相关,投资者通过互动平台喊话,体现了投资者对证券市场加强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升执法力度的迫切期待,监管机构通过互动平台也能够了解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从而令互动平台发挥一定的监督作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离不开众多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和建言献策,在查处证券违法行为方面,应更多倾听投资者的声音,让投资者成为证券违法监察的“第三只眼”,助力资本市场的成长。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正在完善资本市场制度,引导资本市场守正创新,发挥市场应有的价格发现功

能,就必须确保上市公司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做损害投资者的事情。近些年的投资者教育也促使投资回归价值投资,因此寻求更公平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得尤为重要,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证券违法活动比较关注,希望市场能正本清源,确实成为价值投资的场所。

刚入市的杭州市市民郑女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她看好当前的投资环境,且对所买股票有信心。已有6年“股龄”的北京市股民常女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我投资中没碰上过上市公司证券违法活动,不过监管层从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实对提升投资者信心有积极作用。”

央行:金融系统今年前十个月向实体让利约1.25万亿元

本报记者 刘琪

11月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在会上表示,2020年以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综合运用降准、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市场整体利率稳中有降。

二是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引导中期借贷便利和公开市场操作中标利率下行0.3个百分点,带动LPR同步下降,推动企业贷款利率明显下行。如期启动并于2020年8月末顺利完成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集中转换,降低企业存量贷款利息支出。

三是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分三个批次增加1.8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并逐步发放到位。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两个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加快落地,对小微企业的直接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四是督促银行减费让利。规范信贷、助贷、增信和考核环节收费行为,督促银行落实各项减费让利政策要求,主动向实体经济让利。

五是支持企业进行重组和债转股。相当多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与银行、保险、信托机构协商,请求推迟、展期或重组债务,给予延期或减免一部分本息,一些特殊困难企业实施破产重整。

刘国强表示,总的来看,各项措施成效显著,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持续提升。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截至9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与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分别为10.9%和13.5%,较上年同期提高2.5个百分点和2.8个百分点,明显高于上年。融资成本明显下降。9月份企业贷款利率为4.63%,同比下降0.61个百分点,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小微企业融资“量增、面扩、价降”。截至9月末小微企业融资新增3万亿元,同比多增1.2万亿元;支持小微经营主体3128万户,同比增长21.8%;9月份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4.92%,较上年12月份下降0.96个百分点。

刘国强提到:“根据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数据测算,今年前10个月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工具,减少收费,支持企业进行重组和债转股等渠道,已向实体经济让利1.25万亿元。预计全年可实现让利1.5万亿元的目标。”

刘国强表示,下阶段,人民银行将会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持续释放相关政策红利,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上接A1版)

“11月份至12月份财政支出进入高峰期,将对基础货币形成补充作用。”解运宽认为。

对于下一阶段的货币政策走势,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在11月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根据形势变化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政策力度、节奏和重心,一方面特殊时期出台的政策将适时适度调整,另一方面对于需要长期支持的领域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同时,孙国峰表示,人民银行将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创新和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精准设计激励相容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新发展理念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持续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王法铜: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04号)决定对你没收违法所得346,324,980.52元,并处以1,042,974,941.56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生效后,你提起行政诉讼。现相关行政诉讼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7日